



2019年10月2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康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28,224,328.13		2,375,739,229.02		2,375,739,2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1,980,925.62		1,370,696,843.53		1,370,696,843.53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7,718,055.06	260,282,171.40	260,215,417.09	-16.33%	625,521,696.13	723,883,2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5,325.71	6,781,878.90	6,364,609.60	-165.29%	-46,499,501.35	723,916,45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705,337.70	2,824,841.82	2,824,841.82	-408.17%	-69,469,788.99	-13,943,0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60,353.88	27,058,243.49	24,004,837.89	-86.57%	-53,354,395.80	-24,596,21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65	0.0061	-0.0061	-0.0044	-0.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065	0.0061	-0.0061	-0.0044	-0.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48%	0.42%	-0.73%	-3.88%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48%	0.42%	-0.73%	-3.8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2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7,933.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030.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58,361.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1.23	
合计	12,170,28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3%	433,300,16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许磊	境内自然人	2.51%	26,200,000
沈阳卓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23,165,6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4,108,067
许皓	境内自然人	0.49%	5,160,000
彭彭媛	境内自然人	0.46%	4,750,000
王杰	境内自然人	0.17%	1,818,000
万乃沙	境内自然人	0.17%	1,788,000
陈光伟	境内自然人	0.13%	1,033,97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33,300,169	人民币普通股	433,300,169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173,306,391	人民币普通股	173,306,391
许磊	2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00,000
沈阳卓群投资有限公司	23,165,697	人民币普通股	23,165,697
沈阳福康投资有限公司	14,108,067	人民币普通股	14,108,067
许皓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0
彭彭媛	4,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000
王杰	1,8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000
万乃沙	1,7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000
陈光伟	1,033,976	人民币普通股	1,033,976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3,500,169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800,000股,合计持有433,300,16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1,160,738.25	-6,174,675.80	81.20%	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及境外银行手续费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16,938.17	4,211,462.81	-63.98%	主要是上年同期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引起减值损失冲销所致
营业外收入	542,447.61	405,894.40	33.64%	主要是本期罚没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4,573.92	1,046,648.14	-95.74%	主要是本期赔偿金及罚款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44,782.30	-1,219,052.21	234.92%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4,395.90	-24,596,216.26	-116.92%	主要是本期收到销售商品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674.84	-6,998,664.02	-62.25%	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4,517.80	-129,235,723.17	93.21%	主要是上期进行现金分红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20,278,785.50	10,288,670.10	97.10%	主要是以承兑汇票形式的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157,165.05	38,766,650.36	-37.69%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76,714.49	4,097,792.89	92.22%	主要是本期税金分类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063,022.90	9,888,556.12	-69.02%	主要是本期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
专项储备	3,969,268.87	2,583,949.82	53.61%	主要是本期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15,707.00	919,011.97	-66.65%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5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 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6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0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重大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 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7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上合并称“修订通知”)。
根据“修订通知”规定,公司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相应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关的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关的变更。

五、其他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金融资产的权力。
②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③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债务重组的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①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组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工具。
②对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③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④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3、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三个行项目”变更内容如下:
①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根据公允价值计量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七、备查文件
1、执行财政部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关的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关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8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子公司 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 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摩洛哥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HENYANG BRILLIANT ELEVATOR MAROC SARL
中文名称:沈阳博林特电梯摩洛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机器人、地铁安全门、电控柜等销售、引进、安装、维修服务及相关材料进出口;工程承包;对外技术服务。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28.33万元,净资产:-87.02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34万元。
三、注销子公司的原因说明
因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及海外事业战略布局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决定注销摩洛哥子公司。

四、注销子公司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2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远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9-029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3、公司负责人杨君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绍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7,501,163.97	594,510,341.89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837,240.33	464,127,506.14	1.0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8,209.17	71,287,735.65	-114.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9,385,494.19	306,943,239.99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9,734.19	5,406,255.81	17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27,223.89	-2,459,923.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1.17	增加1.9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3	200.00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9-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9-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999.99	2,766,99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6,942.46	5,410,594.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96.15	35,253.89	
所得税影响额	-66,719.42	-420,338.08	
合计	1,905,019.18	7,792,510.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君祥	43,095,000	25.50	43,09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31,687,500	18.75	0	无	0	境外法人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2,815,000	13.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杨清龙	20,178,600	11.94	20,178,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尹翠仙	5,171,400	3.06	5,171,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君卫	1,267,500	0.75	1,26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伟清	818,176	0.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邓丽华	300,326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秀珍	229,66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丽玲	202,729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立兴兴业有限公司	31,6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7,50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5,000
黄伟清	818,176	人民币普通股 818,176
陈丽华	300,326	人民币普通股 300,326
胡秀珍	2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29,660
郭利玲	202,729	人民币普通股 202,729
曹慧	1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600
胡敏	136,416	人民币普通股 136,416
郑金金	135,589	人民币普通股 135,589
张淑珍	125,314	人民币普通股 125,3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率变动

应收账款	18,499,867.91	34,916,161.59	-47.02%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客户的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5,593,295.75	512,945.54	4,889.48%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工程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2,365,078.20	159,906.50	1,379.0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科技综合楼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a	2,377,621.79	11,980.84	19,745.20%	主要系报告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53,969.26	975,352.84	90.0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科技综合楼项目开始建造所致。
应付账款	14,233,651.90	9,208,293.39	54.57%	主要系报告期未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54,210.53	10,548,241.81	-87.16%	主要系报告期期初预收货款本期已发货并结转所致。
应交税费	3,760,477.08	6,351,971.38	-40.80%	主要系报告期未缴增值税上半年期间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5,264,276.83	100,997,370.25	-35.38%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上期费用未达部分客户保证金所致。